



宝鸡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3 年第 8 号

(总第 347 号)

宝鸡市审计局关于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

(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，202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9 日宝鸡市审计局对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区人民法院”）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宝鸡市陈仓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为市级一级预算单位，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等机构 12 个，西虢人民法庭、阳平人民法庭、天王人民法庭等基层法庭 6 个。截至 2022 年底区人民法院有政法专项编制 116 名，实有在职干警 107 人，聘用人员 71 人（其中聘用制书记员 35 人），合计 178 人。

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区人民法院预算指标 3126.22 万元，其中年初预算 1548.01 万元，全年追加预算 1578.21 万元。

当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.13 万元，比上年 0.52 万元增加 117%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当年预算 1 万元，实际支出 0.13 万元，与上年 0.13 万元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1 万元，实际支出 1 万元，较上年 0.39 万元增加 156%；当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及支出。

当年差旅费预算 3 万元，实际支出 4.67 万元；培训费预算 1 万元，实际支出 0.23 万元；会议费预算 1 万元，当年无会议费支出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1.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，调整较大。
2. 差旅费超预算支出 16683.33 元。
3. 收回预算资金 21375.98 元未上缴财政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1. 公务接待不合规。
2. 工会经费管理不合规。
3. 应缴财政款未及时足额上缴。
4.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严。
5. 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不严。

三、审计处理建议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提出从三个方面加强管理的建议：

（一）强化预算管理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预算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合理编制预算，增强预算的科学性、严肃性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制度。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，确保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使用、差旅费等各项管理规定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严格经费支出审核。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管理、财务监管，强化内部约束，严把审核报销关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，逐条落实整改，按规定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，具体整改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调整较大、差旅费超预算支出的问题，单位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做到精细化预算，在预算执行中合理安排支出。

（二）收回预算资金 21375.98 元未上缴财政问题，针对扣发的违纪人员上年度工作津贴 17940 元和养老机构退回的 3435.98 元调离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资金，已于 2023 年 8 月将该两笔资金上缴市财政专户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不合规问题，于 2022 年 7 月补充了公务接待清单，严格按照《宝鸡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规范公务接待。

（四）工会经费管理不合规问题，将严格执行《陕西省基

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(修订)》中各项规定,足额收缴会费,合理安排好会费支出。

(五) 应缴财政款未及时足额上缴问题,2023年已将上年度滞留资金全部上缴财政。

(六)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严问题,单位认真吸取教训,要求在异地办案需要公务用车加油时,由使用车辆的办案人员用其公务卡支付,回程报销。为杜绝车辆日常保养使用现金和个人银行卡结算,在结算时安排专人使用公务卡结算,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,确保合规合法。

(七) 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问题,加强了管理,在审批环节做到严格把关,做到非必要不出差、非必要不审批,杜绝漏批、补批。同时,加强差旅费报销管理,要求各出差团队必须在出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差旅费报销审批手续,杜绝利用出差旅游及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情况的发生。